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贵行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贵行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贵行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贵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已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2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李丹